

100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把握群众需求 践行司法为民

吉林司法行政系统扎实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今年以来,吉林省司法厅开展了党史学习教育、作风建设年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十百千万”为民实践活动贯穿始终,用真感情、下实功夫,多方面、多角度推进系列活动走深做实。

“我们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评判党史学习教育、作风建设年和队伍教育整顿成效的重要标尺。”吉林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政治部副主任穆瑞峰近日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积极开展司法为民实践活动,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学习党史 接受精神洗礼

自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启动以来,吉林省司法厅紧密围绕党史学习教育目标要求和重点内容,精心组织、统筹谋划,创新形式,掀起一股红色浪潮,让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接受精神洗礼。

吉林省司法厅第一时间筹备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并印发《厅直机关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将厅直机关党史学习教育细化,明确到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很快,吉林省司法行政系统纷纷行动起来,将党史学习教育推向高潮。

4月13日,吉林省司法厅组织厅直机关党员干部来到长春市革命烈士陵园,开展“缅怀革命先烈 赓续红色血脉”教育活动。

6月17日,吉林省司法厅组织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暨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主题演讲活动,活动通过网络全程直播,吸引两万余网友观看点赞,网友对活动给予高度评价。

7月30日,吉林省司法厅组织开展厅机关退役军人“向国旗宣誓”活动,组织退役军人重回军营、重温誓言,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在完成‘规定动作’基础上,积极做好‘自选动作’,让党史教育有了更多样的‘打开方式’,营造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良好局面。”吉林省司法厅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陈雪松介绍说,截至7月末,党史学习教育围绕17个方面43项具体工作任务,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活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排忧解难 践行使命初心

为更好践行为民服务宗旨,吉林省司法厅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充分发挥“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重要作用,在全省开展司法为民实践活动。

“我们真情安置帮教刑满释放的困难人员,让他们真正感受司法温度,助他们更好融入社会,走向新生。”吉林省长春净月监狱副监狱长李来余说。

据了解,吉林省监狱管理局推出多项便民举措,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事宜,深入社区、村屯走访调查涉法涉诉和生活贫困的信访人员,推进信访积案有效化解,推出8项便民举措,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与此同时,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结合作风建设年,转变工作作风,优化服务质量,以实际行动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

“我们为91名在戒、解戒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完成职业技能培训59场次,帮助她们顺利回归社会。”吉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政委李红说,戒毒所开设“便民窗口”、医疗、法律等专业人士轮流解答线上问题。

吉林省司法行政系统在自觉践行初心使命中促进党员受教育、群众得实惠。

司法为民 推进依法治理

“按照吉林省司法厅统一部署,各地区法律服务机构聚焦群众法律服务新需求,开创法律服务新模式,给为民实践活动添彩。”吉林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处长李奇介绍道。

2020年1月26日,吉林省第一批援鄂医疗队驰援湖北武汉,为了向“最美逆行者”致敬,长春市国公证处决定向参加抗疫的医务工作者颁赠公证法律服务致敬金卡,凡是获得致敬金卡的医务人员,其本人5年内在国公证处申办公证时,公证费用全部减免。

“我们向支援武汉、通化共2200余名医务人员颁赠公证法律服务致敬金卡,是党史学习教育的一项内容,也是‘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体现。”长春市国公证处负责人孙宝庆说。

长春市国安公证处副主任、长春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负责人高振宇介绍,自2020年4月16日中心正式建成投入使用以来,共受理法律援助、人民调解、行政复议等各类案件近17万件,接待电话及来访咨询16000余件。

据了解,目前吉林省1178个实体、热线、网络、智能平台有机融合,4366个法律服务机构一体化管理。让看得见、摸得着、用得到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利民惠民,“省市一体化”新机制让基层社会治理步入法治轨道。

主动担当 强化服务意识

在省司法厅和省律师协会倡议下,吉林省广大律师积极行动参与到“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来。

今年4月1日,吉林省司法厅、省工商联、省律师协会联合下发《关于为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活动的通知》,集中为有法律需求的省内民营企业开展免费“法治体检”。

长春市组建了300余人的助企法律专家团队、律师志愿服务团队,设立民营企业法律维权服务中心实体接待平台,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吉林律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用实际行动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彰显了责任与担当。”省司法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林松说,截至8月末,全省共建立由1749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的法律服务团队360支,开展法治宣讲1249场次,为1931家企业开展“法治体检”。

据了解,全省法律援助机构积极推进“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实现残疾人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截至8月底,全省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635件,受援人达8236人。

谋惠民之策,行便民之举,解民生之忧。

吉林省司法行政系统将牢记使命,牢固树立司法行政干警忠诚履职、为民服务、勇担当、善作为的良好形象,不断推动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踏上新征程。

珠海召开全市禁毒工作会议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珠海市召开全市禁毒工作会议暨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统筹推进禁毒重点整治、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和农村毒品治理3大重点工作。会上,副市长、市禁毒委主任、市公安局局长蔡辉与市禁毒委和区禁毒委成员单位代表签订禁毒工作责任书。他强调,各区、各部门要按照省禁毒委部署要求,积极创新举措,持续精准发力,进一步提升毒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增强毒品治理整体合力,确保全市毒情形势持续稳中向好,为创建禁毒示范城市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全律

博罗县罗阳街道开展禁毒宣传

本报讯 为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禁毒办近日联合罗阳司法所等部门,在浪头村开展以“远离新型毒品,健康成就未来”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设置禁毒宣传展板、发放禁毒宣传手册等方式,向群众讲解“电子烟”“奶茶”等新型毒品的种类、危害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大家自觉抵制毒品诱惑,发现涉毒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此次活动使“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 陈剑



① 9月1日,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全面开学。北京市公安局重点围绕护学机制落实、校园周边治理,开展法治进校园等工作,全力确保校园内部及周边秩序良好。图为西城公安分局二龙路派出所民警在西单小学“护学岗”执勤。

本报记者 杨晋峰 摄



② 9月1日,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海南省老陶义工服务社联合在海口市琼山第五小学开展2021年秋季交通安全“开学第一课”活动。图为师生们观看交通事故案例展板。

本报记者 邢东伟 霍小功 本报通讯员 李盛兰 摄



③ 9月1日,江苏省无锡市公安局东绛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融成小学,通过趣味问答等形式宣传交通安全知识,为学生带来了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第一课”。图为民警为学生们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尹雪 摄



④ 9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龙州县八角乡综治中心联合八角派出所、司法所、团委、妇联等部门来到四平中心小学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向学生讲解法律知识,进一步提高未成年学生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图为民警向学生讲解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马艳 本报通讯员 何媛媛 摄

上海警方开学首日护校安园确保4个100%

本报上海9月1日电 记者余东明 见习记者张海燕 “小朋友口罩要戴好,保持安全距离,病毒才不会侵袭。”今天,上海中小学、幼儿园正式开学。据悉,上海共出动3.2万余名民警、辅警、保安、志愿者等安保力量,顺利完成开学首日护校安园工作。

为做好新学期开学校园安全工作,上海公安机关主动对接市教委、

防疫等相关职能部门,从严落实4000余所校园安全防范工作,通过清除校园周边治安隐患、加强开学护校、全力强化校园安全保卫等工作,确保校园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维护校园周边良好治安环境,保障各校开学工作有序开展。

此前,上海公安机关会同教委等部门对前期大排查大整治中发

现的问题,对标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4个100%”硬性要求,即城镇以上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率100%、城镇以上中小学及城市幼儿园封闭式管理达到100%、城镇以上中小学、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系统达标率达到100%、城镇以上“护学岗”设置率达到100%,逐条盯办隐患问题,对进展缓慢、问题突出的,以约谈、挂牌整治等形式督促整改。

契税法 and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9月1日起施行

多项契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

本报北京9月1日讯 记者蔡岩红 契税法 and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9月1日起施行。

记者近日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目前,全国31个省(区、市)已按照契税法 and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规定,完成了地方授权事项工作,明确了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减免优惠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的具体范围。

契税法规定,省(区、市)在3%至5%的范围内确定具体适用税率,可以对不同主体、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住房的权属转移确定差别税率。省(区、市)可以对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等情形进行减免优惠。

“总体来看,与现行契税率率相比,全国多数地区在税法施行后保持税率平移,黑龙江、河南、湖北等8个省略有下调。”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副司长刘宜说,“各地确定税率与现行税率保持一致,体现了税负水平总体不变的立法原则,而

降低现行税率,是为了落实减税降费要求,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此外,就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公告,明确了继续执行的契税优惠政策: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的,免征契税。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契税。公有制单位为解决职工住房而采取集资建房方式建成的普通住房或由单位购买的普通商品住房,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改部门批准、按照国家房改政策出售给本单位职工的,如属职工首次购买住房,比照公有住房免征契税。已购公有住房经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成为完全产权住房的,免征契税。外国银行分行按照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承受原外国银

行分行的房屋权属的,免征契税。根据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规定,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县城、镇和不在上述区域的,分别适用7%、5%和1%的税率。目前,全国31个省(区、市)已陆续发布通知,明确纳税人所在地的具体范围。

“在纳税人所在地方面赋予地方更灵活的管理权限,是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的一个重要特点。”刘宜表示,在基本税制要素全国统一的基础上,各地结合城市维护建设税征管实际,确定纳税人所在地具体范围,有利于更好地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据了解,就契税法 and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施行,税务总局已陆续发布了税法配套操作文件,调整了相关表证单书和征管信息系统,征管准备工作已经就绪。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税务部门按照税法要求,聚焦办税便利化,完善和优化了征管和服务内容。

《征求意见稿》还加强了相关违法责任处罚力度,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情节特别严重的,有关部门可以限制其开展相关网络经营活动,直至吊销网络经营相关许可证”。

行分行的房屋权属的,免征契税。

根据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规定,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县城、镇和不在上述区域的,分别适用7%、5%和1%的税率。目前,全国31个省(区、市)已陆续发布通知,明确纳税人所在地的具体范围。

“在纳税人所在地方面赋予地方更灵活的管理权限,是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的一个重要特点。”刘宜表示,在基本税制要素全国统一的基础上,各地结合城市维护建设税征管实际,确定纳税人所在地具体范围,有利于更好地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据了解,就契税法 and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施行,税务总局已陆续发布了税法配套操作文件,调整了相关表证单书和征管信息系统,征管准备工作已经就绪。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税务部门按照税法要求,聚焦办税便利化,完善和优化了征管和服务内容。

《征求意见稿》还加强了相关违法责任处罚力度,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情节特别严重的,有关部门可以限制其开展相关网络经营活动,直至吊销网络经营相关许可证”。

《征求意见稿》还加强了相关违法责任处罚力度,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情节特别严重的,有关部门可以限制其开展相关网络经营活动,直至吊销网络经营相关许可证”。

我国将构建海上交通安全新体系

本报北京9月1日讯 记者侯建斌 见习记者刘欣 记者从交通运输部获悉,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新海安法)于9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海安法的实施,将构建我国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新体系,对提升海上安全保障能力,保障资源通道安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海安法是我国海运领域的基础性法律,确立了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的基本制度。本次修订是自1983年颁布以来的首次全面修订。新海安法共10章122条,重点从事前制度防范、事中事后加强监管、强化应急处置等方面完善制度设计,主要修订内容涉及优化海上交通条件、规范海上交通行为、严控行政许可事项、完善海上搜救机制等方面,并强化了责任追究,还从船舶登记、船舶检验、航行安全、船员保障、防治污染等方面全面、系统履行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海事公约义务。

据了解,为贯彻落实新海安法,交通运输部已完成《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等5件配套规章的修订,9月1日起与该法同步施行。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继续推进相关行政法规、规章的优化完善工作,强化船舶、船员和航运公司等水上交通安全核心要素监管,落实海上交通资源规划等制度,加快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建设,严格落实取得的行政许可事项制度,着力打造“一网通办、异地可办、自助能办”的海事政务服务。